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4]第 016 号

致：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

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0 点在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根据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47,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结果进行了统计。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利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贷款申请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立、杜鹃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 37,5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0、审议否决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5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7, 500, 000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王小军

经办律师：王宏斌

王小军

王宏斌

经办律师：张萌

张萌

2024年5月16日